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(二)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0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43626A 號頒布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〉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目的：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落實課程選修精神，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
三、組成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共27人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(二) 兼行政職委員：副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副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特教業務承辦人。
- (三) 學科教師委員：
 - (1) 各領域科主任（含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能及生命教育）
 - (2) 領域教師人數超過 8 人時，各領域再多推薦 1 人擔任教師委員，學科教師人數係以專職專任及代理教師合計，不含兼任行政人員。
- (四)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：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- (五) 專家學者代表委員：1 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之。
- (六) 學生代表委員：1 人，由學生自治班聯會推派 1 人擔任之。

四、執掌：

- (一) 履實學校教育願景及學生培育圖像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二)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三)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，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(四) 課務運作之規劃及協調事宜。
- (五)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。
- (六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並由教務處提出該學年度之工作要項及工作進度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主任委員應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。
- (二) 本會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主管機關。
- (三) 本會開會時，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。提案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無法議決之提案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表決之。

六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 成 成 員	人 數	參 加 人 員
主任委員	1	校長
執行秘書	1	教務主任
行政人員代表	8	副校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總務主任、 教務副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
領域教師代表	13	各領域科主任 7 人及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能 學科代表 6 人
特教人員代表	1	輔導中心特教業務承辦人
家長及社區代表	1	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
專家學者顧問	1	由主任委員遴聘學者專家
學生代表	1	由學生自治班聯會推派

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 別	召集人	成 員	任 務 分 工
行政協調組	副校長	各處室主任	★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★ 擬定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程 ★ 安排會議時間與場地 ★ 安排學校重要行事與作息時間 ★ 規劃課程相關的校園多元活動
課務規劃組	教務主任	各領域科主任	★ 學校願景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★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★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 ★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★ 教師員額調控及配排選課 ★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★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★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
設備教材審議組	設備組長	各學科代表、 生命教育科科 主席	★ 擬定各年級教材審定運作機制。 ★ 審議各年級審定版教科書版本 ★ 審議各年級教師自編教材 ★ 負責規劃提供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 ★ 開發學生自我學習與創意思考的課程

組 別	召 集 人	成 員	任 務 分 工
教師專業成長與課程評鑑組	教學組長	各領域科主任 特教人員代表	★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★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★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事宜 ★ 彙整課程計畫草案及辦理課程輔導諮詢 ★ 辦理各年級課程自我評鑑
社區資源開發組	校長	學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 家長社區代表 專家學者顧問 學生代表	★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★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★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★ 促進與鄰近各級學校連結

三、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工作計畫

(一)依據

- 1.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2.本校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之決議。

(二)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任務及目標

- 1.研討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設計建議。
 - (1)該學習領域七至十二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。
 - (2)該學習領域七至十二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。
 - (3)其他相關議題的課程配合。
 - (4)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（自編或選用）。
 - (5)該學習領域內或學習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 - (6)該學習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方針。
 - (7)該學習領域教學評量方針。
- 2.規畫各學習領域七至十二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。
 - (1)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- (2)該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
(三)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運作

- 1.課程領域課程小組，由全體該領域任課教師組成並得結合各科教學研究會進行。
- 2.每學期領域召集人需固定召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會，並實施領域之課程評鑑。
- 3.各領域課程小組得於需要時，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，討論課程教學、評量之適切性與建議。